**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1. 事由：為興辦「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2.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3. 開會地點：雲林縣水林鄉順天府
4. 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洪科長 記錄：王璽仲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1.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后附簽到簿。

1. 興辦事業概況：
2.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成果，擬定尖山大排系統治理計畫，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3.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排水路長度各約300公尺(8k+522~8k+822)，計畫渠寬度7.5公尺，坐落水林鄉大山村，依據水林鄉戶政事務所103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1,280人，年齡結構以20~70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35筆，面積約0.225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38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8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河川區域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中央補助 420萬元，本府自籌180萬元，預算合計約600萬元整。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聯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年代以來，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率增加且增強，每年天災死亡人數不斷上升，面臨日益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年多次颱風及豪雨雨量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量可能是未來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降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 國土計畫 |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水林鄉大山村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其他因素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1.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3.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

1.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王素月 君

1. 意見：

希望能將用地範圍往北延伸，以南側現有河道為界，不要徵收南側土地。

1. 本府回覆：

有關村民寶貴的建議，本府依據規劃報告尋求最適當的位置，避免徵收民眾土地。

林錦城 君

1. 意見：

 建議在大排的排水口設計自動排水閘門。

1. 本府回覆：

有關村民寶貴的建議本府將提供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設計時參卓。

 洪陳滿 君

1. 意見：

土地1826地號希望能全部一次徵收。

1. 本府回覆：

有關村民寶貴的建議，本府將配合規劃報告研議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業處

 (一) 意見：

 1.有關 貴府辦理「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涉及本

 公司所有水林鄉大山段1826-1地號內土地乙節，經查

 前開係作為本處轄內69KV北港~水林一路#22輸電鐵塔

 使用。

 2.由於本案工程用地目前地政機關上辦理預為分割作

 業，預計今年三月完成，俟預為分割作業完竣後，惠請

 貴府通知本公司擬徵收確切範圍及面積，再行檢討是否

 影響鐵塔使用及因應方式。

 (二)本府回覆：

有關貴公司寶貴的建議，本府將俟北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完成後儘速提供予貴公司。

1. 結論：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1. 散會(104年1月6日下午2時40分)